

##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渗漏及污染条款

在本附加条款下，双方确认保险合同不负责承保下述责任：

1. 直接或间接由渗漏、污染或玷污导致的人身伤害、身体损害、财产损失或财产丧失使用价值。但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保险期限内突然的、非故意的和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导致的渗漏及污染而引起人身伤害、身体伤害、有形财产损毁或受损财产丧失使用的责任。
2. 清除、制止或清理渗漏及污染物的费用。但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保险期限内突然的、非故意的和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所致渗漏及污染所支出的清除、制止或清理费用。
3. 罚金、罚款、惩罚性或惩戒性赔偿金。

本附加条款不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项下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引起渗漏、污染所致的赔偿责任和清理费用。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明细表列明的分项责任限额。双方进一步同意，本附加条款项下的分项责任限额包含在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